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2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英格橡膠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順地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邱德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本
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25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
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
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
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
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09年1月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
項裁定於109年1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
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
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民 事 勞 工 法 庭 法 官 李 慧 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張雅如